

全宗号	目录号	保管期限
JJ	GL	永久
年度	页数	室编卷号
2005	4	001 117-002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管[2005]80号

市环保局关于《如皋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如皋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的报告书报批稿及如皋市环保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受省环保厅委托，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同意南通区域垃圾焚烧热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05]1173号）、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如皋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该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包括4台500吨焚烧炉（3用1备）、2套15MW气轮发电机组（装机总容量30MW）、4台75吨/小时余热锅炉和2台20吨/小时备用蒸汽锅炉。本项目采用循环流化床燃烧工艺，该工艺于2004年通过浙江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和污染控制手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及冷却塔排水可用于垃圾车冲洗、地坪冲洗、飞灰增湿、绿化用水，减少自来水用量和冷却水排放量。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垃圾渗滤液须收集后一并焚烧处理；生活污水及其它有机废水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拟建的如皋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排污水作为清下水排放，COD 浓度不得超过 40mg/l，为防止环境风险，该清下水应设置专用管道，防止污水混入其中。你公司应督促当地政府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各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3、按《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设计、建设和组织运营，采取高效的除尘、脱硫以及二恶英、HC1 等污染物洗涤、吸附措施，确保该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焚烧；采用密闭式垃圾车运输，垃圾储存库房应具良好防渗性能，贮存仓内部应处于负压状态，焚烧所需的一次风应从垃圾贮存仓抽取；垃圾卸料大厅及焚烧炉进料口布设风幕，垃圾贮存库房必须附设污水收集装置，收集渗滤液和其它污水；焚烧炉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该标准表 1 要求，焚烧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80 米，且只能设 1 个排气筒；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该标准表 3 限值要求。垃圾掺煤率须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之内。恶臭物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4、临时锅炉须燃用优质低硫煤，燃烧废气采用高效水膜除尘脱硫装置进行处理，脱硫效率不得低于 80%，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相应标准，2 台锅炉须合用一根排气筒且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45 米。本锅炉仅在垃圾焚烧炉不能正常运行时作为临时备用，待如皋港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投运，须无条件拆除。

5、合理安排厂区总平面布置，高噪声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布设，并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必须单独收集，不得与其它废物混合，同时在产生地须进行必要的处理后方可运输，运输须使用专用工具且必须密闭。制定灰渣鉴别及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飞灰和灰渣的相应的处置途径；加强生活垃圾及灰渣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灰渣场（库）应按《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上述危险固废处置、利用须得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的认可并办理相关手续，防止二次污染。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安装废水流量计，烟囱须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二氧化硫、烟尘在线监测仪。

8、合理设计厂区绿化方案，选择高大乔木等树种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厂区绿化覆盖率不小于30%。

9、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设置事故应急废水池；对报告书提出的二恶英、重金属治理方案及其事故预警、防范措施须在初步设计环保篇章中作进一步论证，必要时，应采用更可靠、有效的替代方案。

10、必须高度重视二恶英的污染，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对二恶英进行监测。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如下，实际排污指标待项目建成竣工验收时再最终核定。总量指标由如皋市环保局在如皋区域范围内平衡解决。

1、大气污染物： $SO_2 \leq 672.59$ 吨，烟尘 ≤ 212.39 吨， $HCl \leq 176.95$ 吨， $NO_x \leq 1061.71$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水量 ≤ 10.07 万吨， $COD \leq 5.6$ 吨， $SS \leq 2.1$ 吨， $NH_3-N \leq 1.3$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根据环评书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0米。当地政府应加强该地区总体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五、本项目建成，须经我局和如皋市环保局检查认可方可投入试生产，

试生产期间，向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申请验收监测，并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 送：如皋市环保局、南通市环科所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15〕10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焚烧炉烟气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焚烧炉烟气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gh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提出的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皋外备 32068220150015）、《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焚烧炉烟气环保改造项目（年减排烟尘 10 吨、NO_x133 吨、SO₂109 吨）在评价地点（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西侧）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原有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仍按环评批复通环管[2005]80号文和皋环表复[2012]202号文要求实施。

2、废气治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次焚烧炉烟气环保改造工程进行设计与安装，通过采取优化现有处理工艺、改造反应塔、更换布袋材质、重新规划设计物料（消石灰、活性炭）输送系统等措施对现有项目的脱硝及尾部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效改造，改造后的废气经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表4中相关标准后，通过现有80米高烟囱排放。结合本次烟气改造，对现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更换，保障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

3、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东）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生活垃圾及灰渣储存及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必须

单独收集，不得与其他废物混合，同时在产生地须进行必要处理后方可运输，运输须使用专用工具且必须密闭；制定灰渣鉴别及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飞灰和灰渣的相应的处置途径，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建立转移台账。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且不得作为居住地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各类项目开发使用。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发生。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美化厂区环境和滤尘降噪，减少企业生产对居民区的影响。

9、总量指标。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总量考核指标为(接管): COD_{Cr} 13.8125t/a、NH₃-N 3.125t/a 、SS: 3.925 t/a; 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336.24t/a 、

NO_x: 743.28 t/a 、烟尘: 101.04 t/a 、HCL: 169.92 t/a、 氨: 1.232 t/a、硫化氢: 0.032 t/a。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如皋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

11、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你公司须在投入试生产前10个工作日，填写《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报告表》报我局及市环境保护局备案。试生产期三个月内委托验收监测，完成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图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料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石庄镇人民政府。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书复〔2019〕7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1#、2#、3#炉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1#、2#、3#炉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8-320682-44-03-651974）、《南通市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3-2020）》的批复（通政复〔2014〕28号）、南通国诚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1#、2#、3#炉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会议纪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

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你公司 1#、2#、3#炉技改扩项目【本技改扩建项目是对现有厂区的 1#、2#、3#炉改造，由循环流化床炉变为炉排炉，新建 3×750t/d 垃圾焚烧机械炉排炉处理线，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 2250t/d，工程焚烧线建成后，拆除原 1#、2#、3#流化床垃圾焚烧炉，保留现有 4#炉作为备用，本期工程工艺采用机械炉排技术；本项目改扩建的同时提升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其中烟气处理设施由现有的“SNCR+半干式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提升为“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GGH+SGH+SCR 脱硝”，增加了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设施（采用化学软化+TUF 管式软化膜+DTRO+保安 RO 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和冷却塔排水、化水产生的浓水处理设施（高效反应器+超滤+一级反渗透+树脂软化+高效反渗透）。】在评价地点（如皋市石庄镇（绥江路 5 号）现有厂区）建设基本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清液部分回用（回用

水水质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水质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剩余废水中重金属因子须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其他因子须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一并通过管网排入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清下水排放标准为pH值 6-9、COD $\leq$ 40 mg/L、SS $\leq$ 40 mg/L、氯化物 $\leq$ 250 mg/L、硫酸盐 $\leq$ 250 mg/L。

2、废气污染防治:公司须严格控制焚烧炉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消除恶臭异味。

垃圾焚烧炉烟气经有效收集并净化处理后烟尘、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镉、铅、二噁英类等污染物排放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尾气通过8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消石灰、飞灰、活性炭等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的储仓储存,分别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

垃圾卸料大厅及垃圾库为密闭式且呈负压状态,渗滤液处理站各构筑物采取加盖封闭,垃圾储运系统和渗滤液处理系统散逸

的恶臭气体经排风机引入焚烧炉内燃烧；全厂停炉检修期间，垃圾储运系统和渗滤液处理系统散逸的恶臭气体经除臭装置吸附净化处理后排放，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书》要求；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排放均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限值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严禁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必须单独收集，不得与其他废物

混合，飞灰须稳定固化后鉴定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的相关要求后，方可运输填埋，运输须使用专用工具且密闭，同时设立转移和接收台帐。其他危废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清洁生产：该项目须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减少污染物产生。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本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6、制度与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并定期进行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避免非正常工况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

7、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该项目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监测装置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等标准规范要求。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8、现有厂区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

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8号）的相关规定，按《报告书》提出的本项目拆除再利用时序要求，对原有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进行拆除。

9、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本改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量）：废水量 $\leq 99827.5\text{t/a}$ 、COD $\leq 49.913\text{t/a}$ 、BOD₅ $\leq 29.948\text{t/a}$ 、SS $\leq 39.931\text{t/a}$ 、氨氮 $\leq 3.494\text{t/a}$ 、总磷 $\leq 0.799\text{t/a}$ 、总氮 $\leq 6.988\text{t/a}$ 、总汞 $\leq 0.000006\text{t/a}$ 、总镉 $\leq 0.000035\text{t/a}$ 、总铬 $\leq 0.000115\text{t/a}$ 、六价铬 $\leq 0.000001\text{t/a}$ 、总砷 $\leq 0.000058\text{t/a}$ 、总铅 $\leq 0.000346\text{t/a}$ 等。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leq 65.474\text{t/a}$ 、SO₂ $\leq 211.2\text{t/a}$ 、NO_x $\leq 614.4\text{t/a}$ 、HCl $\leq 115.2\text{t/a}$ 、HF $\leq 3.84\text{t/a}$ 、CO $\leq 192\text{t/a}$ 、Hg $\leq 0.039\text{t/a}$ 、Cd $\leq 0.05\text{t/a}$ 、Pb $\leq 0.96\text{t/a}$ 、氨 $\leq 11.672\text{t/a}$ 、硫化氢 $\leq 0.017\text{t/a}$ 、二噁英类 $\leq 0.384\text{gTEQ/a}$ 等。3、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四、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须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的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且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

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如皋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石庄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6份

市及城市要管區內之建築工程，中華日報，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或受贈國產或私產時，其

。承辦人對於建築工程之進度，應隨時向主管機關報告，並

。對於外債之使用，應由主管機關核准，並

。辦理，並由主管機關核准，並

。建築工程之進度，應由主管機關核准，並

。建築工程之進度，應由主管機關核准，並

。建築工程之進度，應由主管機關核准，並

。建築工程之進度，應由主管機關核准，並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682781258425U001V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

法定代表人: 邵嫩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

行业类别: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81258425U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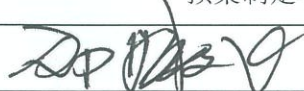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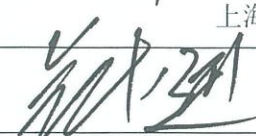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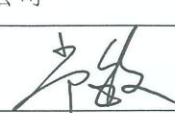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82781258425U
法人代表人	顾治强	联系电话	0513-81761909
联系人	邵嫩飞	联系电话	13511580158
传 真	0513-81760158	电子邮箱	13857278699@163.com
地 址	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绥江路 5 号 北纬 32°5'18"；东经 120°31'24"		
预案名称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M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10 月 9 日		
备案编号	320682-2018-067-M		
报送单位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江苏省海门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320684-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20684-2015-026-HT。